

洛南县大金坑矿业有限公司板岔沟铅钼矿采矿权 退出区域补偿费用核定评估报告

摘 要

陕秦地矿核（2023）18 号

核定评估机构：陕西秦地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核定评估委托人：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核定评估对象：洛南县大金坑矿业有限公司板岔沟铅钼矿采矿权退出区域补偿费用。

采矿权人：洛南县大金坑矿业有限公司。

核定评估目的：为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确定洛南县大金坑矿业有限公司板岔沟铅钼矿采矿权退出区域补偿费用提供参考意见。

采矿权部分区域退出日：2019 年 9 月 11 日。

核定评估日期：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核定评估范围及补偿内容：核定评估范围为洛南县大金坑矿业有限公司板岔沟铅钼矿采矿权退出区域；补偿内容为应退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矿山建设投入成本及其他合理损失。

核定评估结论：核定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正确分析核定评估对象实际情况及查阅原始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核定估算，确定“洛南县大金坑矿业有限公司板岔沟铅钼矿采矿权退出区域”补偿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有关事项说明：

1、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本次核定评估暂不考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用。故核定结果中没有抵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费用，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按陕财办资环[2021]25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涉及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退还时剩余资源储量依据经评审的地质报告或县级矿政管理部门出具的采出量证明等确定。该矿未编写剩余资源储量地质报告，洛南县自然资源局也未出具采出量证明，本次核定评估“退出区域未动用资源储量”的结论，仅依据洛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洛南县涉及保护区退出采矿权名单（19 家）》、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及洛南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的口头介绍来推断或确定。

3、本项目核定评估结论未考虑企业相关投入的潜在负债，核定评估机构不对未经核实的或有负债的清偿做出保证。

4、本核定评估报告只是为政府部门补偿洛南县大金坑矿业有限公司板岔沟铅钼矿采矿权退出区域与矿业权人协商有关矿山投入损失提供补偿的咨询意见，具体补偿费用应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由双方协商补偿费用。

以上内容摘自《洛南县大金坑矿业有限公司板岔沟铅钼矿采矿权退出区域补偿费用核定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核定评估项目的全部内容，请详细阅读该报告全文。

